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0.78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2023 年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1,682,713.75 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8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00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,560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.1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的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